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凌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容辰

被 告 羅祥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凌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葉容辰、被告羅祥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40萬元惟未依約清償，被告葉容辰、被告羅祥凌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

01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及帳務資料
02 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3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
04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5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09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3 合 計	100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7萬8172元	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25
違約金：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